

柳河县商务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柳河县商务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柳河县商务局按照职能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；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；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（其他发卡企业）；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、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；负责内外贸易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、盐业等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。

一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商务的政策和法律法规。

二、实行“首问责任制”，对来办事的群众，各业务科室工作人员做到服务周到、态度和蔼、语言亲切。

三、接到以上审批业务，经营企业、经营户提供办理备案登记、审核的全部资料后，5个工作日内办理或转报意见完毕。

四、广泛接受新闻媒体、监管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,有违反服务承诺的行为,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。



柳河县商务局
2019年11月28日